考试系统检测提交材料要求

1、推荐信。

委托单位所在地或考试系统试用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出具,内容包括推荐企业名称、考试 系统型号、理由等。

2、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复印件。

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 3、委托单位材料。包括:
- (1)委托单位的人员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包括技术负责人、 软件及硬件研发人员(至少各2人)、安装维护人员(至少2人)、 质量负责人在内的至少10名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6个 月以上);
- (2)包含委托单位研发、生产、办公等区域的视频材料(描述企业的规模及生产能力)。
 - 4、委托单位人员材料。包括:
- (1)技术负责人,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工作经历描述;
- (2) 研发人员,提供软件及硬件研发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工作经历描述;
- (3)质量管理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或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培训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工作经历描述;
 - (4)安装维护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的复印件。
 - 5、考试系统生产材料。包括:
 - (1) 考试系统主要组成部件生产过程说明文件;

- (2)委托单位拥有考试系统软件产品知识产权的第三方证明材料;
 - (3)考试系统组装生产及调试过程的视频资料。
 - 6、考试系统试用证明材料。包括:
 - (1) 与试用单位签订的试用合同;
- (2)试用现场照片或视频,应体现试用车辆、试用场地、试 用设备及试用单位的信息;
- (3)试用报告,内容包括考试系统型号、试用时间(不少于3个月)、试用中发现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 (4)试用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
 -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复印件。
 - 认证范围应涵盖考试系统或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
 - 8、委托单位的声明。

内容包括上述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和责任承诺。

注:

- 1、委托单位将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邮箱 jczx001@126.com 或 采用移动介质邮寄至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检测中心(地址: 江 苏省无锡市钱荣路88号,联系人:吴云强,联系电话: 0510-85505281)。
 - 2、需要时,检测中心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现场审核。
- 3、审核中发现提交材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委托单位的检测申请 将不予受理。
 - 4、对持有中心检测报告的,无需提供第一、六款要求的材料。